

“长城保护中的检察力量”系列报道

为乌鞘岭长城“遮风挡雨”

甘肃天祝: 检察监督筑起长城保护法治屏障

□本报记者 南茂林

初秋时节,在抓喜秀龙草原和高山草甸的衬托下,乌鞘岭上的长城与远处的马牙雪山遥相呼应,诉说着岁月沧桑。

“乌鞘岭长城是万里长城海拔最高的一段。汉、明长城在乌鞘岭相会,不管四季景色如何变换,长城始终气势巍峨。”近日,记者与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检察院(下称天祝县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刘忠,一同前往乌鞘岭长城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现场回访。和长城一样醒目的,还有文保员身上印有“天祝藏族自治县文物保护”字样的红色马甲。“之前修复的部分现在已经和山体及周围环境融为一体,效果很好。”一同回访的文保员介绍。

长城本体坍塌是何原因?

2023年6月,天祝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乌鞘岭长城发生一处坍塌。“到底是人为破坏,还是自然风化导致?”刘忠决定到现场开展调查。

刘忠和书记员赶赴40公里外的乌鞘岭。经过实地走访和现场取证,该院确认,明长城乌鞘岭1段、2段范围内,有一处墙体损毁坍塌,如不采取必要的抢救保护措施,将面临进一步坍塌的风险。

“2023年乌鞘岭上的雨水明显多于往年同期水平,加速了长城的侵蚀和老化。”长城文化保护站站长温占莲解释。

“虽有天灾,但事先没有预防,长城保护存在漏洞。”对此,天祝县检察院成立专案组正式立案调查。

据了解,检察机关曾于2022年制发关于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长城的检察建议,指出在明长城乌鞘岭1段、2段的防护围栏遭受破坏后,游客随意攀爬长城、放牧的牛羊踩踏长城可能导致长城损毁;明长城乌鞘岭1段、2段自然风化严重,墙体根部的掏蚀、墙面

受风化雨泡导致的剥落坍塌以及裂隙发育等病害严重影响长城墙体安全;面对人为、自然原因引发的长城损毁风险,相关行政单位未及时发现并采取补救保护措施。尽管相关行政单位此后按期回复了检察建议,并制定了整改措施,但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办案组认为,相关行政单位整改落实不到位,乌鞘岭明长城仍然存在损毁风险。

2023年6月20日,天祝县检察院对两家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怠于履行长城保护职责致使乌鞘岭长城段受到洪水侵蚀的行为违法,判令被告依法全面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维护长城安全。

同年12月25日,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我们在判决生效后,积极跟进监督,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开展长城遗址修复工作。”刘忠介绍,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聘请专业文保机构开展鉴定并实施修复。

扩大“朋友圈”,凝聚工作合力

“乌鞘岭长城都是夯土版筑而成,墙体自然风化严重,部分段落经数百年的风雨侵蚀,已成土埂。由于对长城采取保护措施需要上级文保部门论证批复,我们一直积极申报项目。”温占莲介绍,今年3月,国家文物局正式批复明长城乌鞘岭1段和2段的修复计划,总投资693.39万元,建设工期32个月。

记者和刘忠、温占莲来到了乌鞘岭长城1段和2段保护修缮工作的现场,长城保护警示说明牌清晰醒目,维修人员正在按照规范流程实施修复工作。

该项目于今年7月8日正式开工。“针对现存生物病害、裂隙发育、基础掏蚀凹进等病害类型,我们采取裂隙加固、夯筑砌补、回填、注浆、压实加固等方法保护修缮。”维修人员介绍。

温占莲介绍,甘肃省对文物保护



刘忠(中)和同事在文保员陪同下,查看乌鞘岭长城风化坍塌情况。

工作极为重视,武威市更是专门成立长城文化保护研究中心和长城文化保护站,并聘请文保员对每段长城进行定期巡查。

天祝县检察院检察长陈明德介绍,该院结合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监督活动,主动向县委、县人大常委会汇报长城保护工作,向相关行政机关通报工作情况,积极探索实践“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保护+综合性法治宣传”工作模式,内外联动,凝聚保护长城遗址的工作合力。

构筑全方位法治保护屏障

“阿卡(藏语,意为‘叔叔’),虽然祖祖辈辈都在长城脚下生活,但是现在长城有法律保护了!”“镇上、村上都宣传着呢,知道呢!”回访中,刘忠和偶遇的牧羊人打起了招呼。“天祝县境内有84处汉明长城点段,实际存在22321米长城遗迹,2处汉代烽火台,5处汉明烽火台,45处明代烽火台和地台……”说起县境内的长城,刘忠如数家珍。

数据不差分毫的底气,来自天祝县检察院长城文化遗址保护办案组的扎

实工作。办案组联合文旅部门对当地长城文化遗址进行全面摸排,并逐项登记了长城遗址的数量、级别、现状。

“不光说得精准,这些点位检察官都用脚步丈量过,还用上了无人机进行全面勘查。”温占莲在一旁补充道。

“我们举一反三,借助长城保护专项行动,结合和美乡村建设,维护、树立保护标志、界桩和保护说明牌,落实管控措施、构筑保护屏障。”温占莲介绍,为全面落实《长城保护条例》《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以及武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做好长城保护工作,该县文物部门还对接县里的融媒体中心,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推出文物普法微课堂11期,并利用“中国旅游日”“法治宣传日”和“送文化下乡”等节点和活动,开展长城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保护长城,人人有责。”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好乌鞘岭长城,为长城筑起一道法治保护屏障。



扫码看视频

最高检 发布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张祖林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3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云南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张祖林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张祖林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陕西省检察院】

深化药品安全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交流协作

本报讯(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高文晶) 近日,陕西省检察院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保障药品安全的意见》,全面建立药品安全监管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意见》明确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5项协作机制,通过规范检察机关相关办案流程、明确行政执法机关履职尽责标准、完善调查取证过程中的协作配合等,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共同推动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深度合作、良性互动。

【青海省检察机关】

开展法治进校园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团省委、省妇联共同部署的“未爱守心,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百万万人法治进校园宣传月活动·海东行在海东市朝阳中学举行,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出席活动。活动中,海东市检察院“东检·护蕾”法治宣讲团检察官通过演绎法治情景剧、开展主题法治宣讲等方式,将抽象的法律条文与具体的涉法行为相联系,进一步增强同学们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深圳市检察院】

建立不捕不诉后续执法监督模型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谭晓贤)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创建的“不捕不诉后续执法监督模型”上架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该模型通过调取侦查机关刑事立案、刑事撤案、终止侦查、行政处罚数据,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数据和检察机关办案数据,进行筛查、碰撞和比对,依法开展撤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行反向衔接等工作,系统解决不捕不诉后续执法问题。截至8月底,该院通过运用该模型,监督撤案、终止侦查141件,监督行政违法行为60件。

【临高县检察院】

加强检税协作当好国有财产“守护人”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周瑞) 日前,海南省临高县检察院与该县税务局共同签署《关于进一步强化涉税领域公益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就日常联系、信息通报、线索研判和移送、联动配合等方面强化协作,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税收征管工作,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依托《意见》,该院及时开展“协税护税”检察监督专项工作,明确建立“协税护税”检察监督工作格局,充分融合发挥检察机关和税务机关的职能优势,共同当好国有财产“守护人”。

【太原市小店区检察院】

护航企业发展擦亮三晋面食品牌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工商联深入太原清徐人家晋韵楼餐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如何加强其注册的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山西传统面食制作技艺(抿尖面和猫耳朵制作技艺)”保护工作进行调研座谈。会上,小店区检察院就构建亲清检企关系、助推“三晋老字号”品牌建设等,与企业代表进行深入交谈,并针对困扰企业发展的假冒专利、商标标识等问题,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真正帮助企业打通堵点,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上接第一版) 深化检校协同育人要推动双方各展所长、优势互补,实现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相互融合、相辅相成。推动法治实践更好融入法学教育,做实“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协同推进法学专业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推动法学教育更好融入法治实践,扎实开展“法学名师进检察”,常态化邀请法学专家学者、年轻法学教师到检察机关挂职,加强实践岗位平台供给。清华大学综合实力雄厚、师资力量强大,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一面旗帜。最高检愿与清华大学一道,在做实法学领域合作基础上,持续探索在重大课题攻关、拔尖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化协作,推动检校共建向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拓展。

邱勇向最高检长期以来对学校事业发展的关心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谢。他表示,“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走进清华大学,对于学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人才培养机制,更好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支撑法治中国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作出了重要部署。下一步,清华大学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不断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主动服务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启动仪式后,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勇作《刑事司法视野中民法、行政法与刑法的体系解释》专题讲稿。去年以来,最高检着眼于助力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联合部分高校共同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已有近百人次的检察官走进15所高校讲授检察实务课程,覆盖学生上万人。此次“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走进清华大学活动将安排15名具有丰富司法实践经验和较深厚理论功底检察实务专家,围绕检察履职和司法体制改革、检察改革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学生授课。清华大学法学院将此课程纳入研究生学位课程体系,实行学分制管理。

以办理重点督办建议为抓手强化行政检察监督

(上接第一版)

“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不断加强建议办理和代表联络工作,更好地接受代表监督,更好地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努力把代表联络工作做得更实更好。”董建明表示。

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国人大代表马一德、阎建国、辛琰、张巧良、买世蕊、袁妹等分别对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进一步做好行政检察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有关同志到会指导。最高检行政检察厅负责人汇报了重点督办建议总体办理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法、司法部有关同志介绍了协同办理情况。

“格桑梅朵”送法来



近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检察院“格桑梅朵(即格桑花)”法治双语宣讲团的检察官围绕防范校园欺凌主题,为岷县乡中心校的70余名孩子送上了法治课。检察官结合案例,深入浅出地向孩子们阐述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以及应对方法。

本报记者李敏 通讯员安妮摄

视窗

赛出能力与水平 推进高效办案

(上接第一版)

之所以在考题中对控告申诉业务全覆盖,不仅是因为控告申诉工作“点多面广”,更是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必然要求。“控申业务更宽更广,案件办理越来越精细化。”从上一届的选手到本届的领队,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副主任沙叶阿依对控告申诉业务发展感受很深。

主持出题工作的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副厅长马滔告诉记者,为了更贴近办案实际,出题组将最高检党组“三个善于”的要求细化、分解到每一个业务面,“所选的案例主要来源于最高检办理的案子和地方检察机关请示的案件,具有典型性、疑难性,就是要通过考题释放信号,即对某一类案件的办理应该熟悉哪些法律法规,遵循何种规范,应该达到什么效果。”

优中选优的竞赛

检察系统的全国业务竞赛一向有很高的关注度,是对各业务领域优中选优的肯定。

控申业务竞赛有这样一道题——一起干扰公交车驾驶员驾驶车辆的案件,牵出被告人曾实施另一起故意杀人罪。被告人不服终审判决,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要求选手根据给

定材料完成审查报告,并对如何进一步处理案件作出判断。

控申业务类型那么多,为什么单选选择刑事申诉案件作为压轴大题?

马滔告诉记者,因为检察机关是刑事案件的参与者、推动者,也是监督者,司法责任涵盖从立案监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到审判活动监督和刑罚执行监督等全过程和重点环节,相比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介入程度最深、专业性更强、法律监督责任更重,办理刑事申诉案件,是控告申诉检察的基本职能之一,而结合办案进行反向审视,又是新时代新征程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必须抓好的重要工作,这就要求我们“由浅入深,由全面到专精,通过这种多级筛选、多级过滤,把业务精英选拔出来。”

记者注意到,进入复赛的50名选手中,一半以上来自基层院。按照刑事诉讼级别管辖规定,基层院办理重大刑事案件的机会很少,把故意杀人罪申诉案件作为考题,是否有“超纲”之嫌?

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韩大书曾多次选编、撰写业务竞赛案例题目,在她看来,这次业务竞赛案件虽有难度,但并不“超纲”。“用知识点广度体现难度,案例考查的是常见罪名,如果平时能扎实地办理好普通案件,那么办理该案并不困难。”

选手们能够给出令人满意的回答吗?

“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应当坚持纠正冤错案件,并注重维护司法的稳定性和严肃性。”

“除了申诉理由,我们还应当对全案证据、事实认定进行全面审查,排除一切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况,把高效办案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办理过程中。”

选手们回答让在现场观摩比赛的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宝应县国凤刺绣厂技术总监莫元花频频点头:“参赛选手业务能力和综合能力都很强,他们的表现让我相信,检察机关会守好公平正义的底线。”

推进工作的竞赛

每一场比赛都如同一次凤凰涅槃,让每个人在挑战中有所收获,成为未来道路上最坚实的基石。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四级检察官助理王孟告诉记者:“控申工作的特别之处在于,要多想一步,如何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在窗口接待时,准确适用法律规范,熟悉各类案件受理审查条件,引导来访群众把问题说清楚,把他们的疑惑解答清楚,事事有回应,案案有结论。”